

消 防 處
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
香 港 九 龍 尖 沙 咀 東 康 莊 道 1 號 5 樓
消 防 總 部 大 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4) in FP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報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852-2733 7612

致：認可人士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
註冊電梯承辦商
香港火險協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部
電力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電梯業協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石油公司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二年第一號
樓宇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準則

本通函的目的，是公布採用《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下稱《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以及《英國標準》內與樓宇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安裝有關的系統設計、安裝與維修守則(即《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上述準則和標準已根據本地情況作出修改。

以《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取代英國火險協會的《自動火警警報裝置準則》第 12 版(下稱《英國火險協會準則》)後，消防裝置視察程序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和《英國標準 5839》在本港是否切實可行。經過長時間討論，以及廣泛諮詢業界和各有關方面，研究工作現已完成；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和《英國標準 5839》，但須根據本函夾附的表一至四作出修改。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遞交圖則的申請人，必須遵守新的標準。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引述的《英國火險協會準則》，稍後會修改為《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和《英國標準 5839》。

消防處處長

(劉貴山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消防裝置視察程序工作小組的建議

除以下各表所述條文外，下列準則和守則內每項條文，包括註解、按語和建議，都必須遵守：

- (a)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
- (b)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內與樓宇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安裝有關的系統設計、安裝與維修守則(第一部分)

表一 ： 不適用的條文

表二 ： 將由經修訂的條件取代的條文

表三 ： 有認可選擇以供替代的條文

表四 ： 只供參考的條文

附件 ： 表二：蜂窩式、格子式和類似天花上的偵測器的間距及位置

縮略詞語：

本文件所使用的縮略詞語如下：

- | | |
|-------------------------|--|
| 《英國標準 5839》或
《英國標準》 | - 《英國標準》內與樓宇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安裝有關的系統設計、安裝與維修守則 |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耐火結構守則》 | - 由屋宇署發出的《一九九六年耐火結構守則》 |
| 《消防守則》 | - 由香港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 香港消防處或
消防處 | - 香港消防處 |
|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或
英國防損委員會 | -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 |

釋義：

以下詞彙在本文件內的定義：

- 隔火間 - 必須完全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第 5 條所述間隔規定的封閉空間或間隔；並非意指用以分隔樓宇內各獨立防護地區的隔火間、不同用途的地方、不同用戶的地方或特別危險範圍。

表一：不適用的條文

表一：不適用的條文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和《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1.1	釋義 (第 2 頁)	—	「包括以下詞條： 清單所列系統 在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認可產品和服務清單第 3 部分第 1 節列出的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 清單所列傳送系統 在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認可產品和服務清單第 3 部分第 1 節列出的警報傳送系統。」	外地釋義不適用於本港。
1.2	第 1 條 (第 2 頁)	—	「有關裝置有任何地方不符合這些準則，必須及早向承保人諮詢。」	外地規定不適用於本港。
1.3	第 4(a)條 (第 2 頁)	—	「必要時，須根據本文件的指示諮詢承保人。」	外地規定不適用於本港。
1.4	—	第 7.2 條 第 1(g)段 (第 12 頁)	「至於多戶樓宇(參閱第 4.4 條)的系統，在劃分分區時應考慮到各處所未必同一時間有人佔用，而每個分區不應覆蓋多於一戶的範圍。」	在本港實施這些規定不切實際。
1.5	—	第 9.3 條 第 1 段 (第 13 頁)	「在任何可到達的樓宇範圍。」	這項規定不切實際。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1.6	—	第 9.12 條 (第 15 頁)	「如以通話裝置或廣播系統代替傳統發聲器，應確保： (a) 所傳送的警報如非話音信息，用以保護財產的系統的警報可聽度應符合第 9.2 條的建議，至於用以保護人命的系統，警報可聽度應符合第 9.3 條的建議。」	在本港實施這些規定不切實際。
1.7	—	第 9.13 條 (第 17 頁)	「有些系統可提供很多關於系統狀況和任何火警情況的資料，.....只提供必要和足夠的資料。」	在本港實施這些規定不切實際。
1.8	—	第 9.14 條 (第 17 頁)	「一般來說，火警警報的聲響如作其他用途，有關聲響引起的應變方法須等同.....其中一種聲響預留作火警警報之用。」	在本港實施這些規定不切實際。
1.9	—	第 12.1 條 第 5 段 (第 20 頁)	「為保險而安裝火警偵測系統之前，應及早與承保人舉行協商會談。」	火警偵測系統屬於《消防守則》所規管的消防裝置之一，在設計上須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1.10	—	第 12.2.6 條 (第 21 頁)	「天花的高度增加，表示火勢較大才會偵測到火警的發生，但.....，如高度不超過 18 米，則可由點型煙霧偵測器保護。」	這項規定已納入修訂後的《英國標準》第 12.2.5 條。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1.11	—	第 12.2.16 條 第 1 段 (第 22 頁)	「一般來說，如房間的通風交替率高於每小時四次，便可能需要增加偵測器的數目。至於電腦室或數據處理區的偵測設施，應參閱《英國標準 6266》。」	通風 / 空調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須以《消防守則》為依據。
1.12	—	第 13.1 條 第 1 段 (第 24 頁)	「對於面積十分細小的處所，簡單的手動裝置例如手鈴或銅鑼可能已經足夠。不過，其他處所大多需要較先進的警報系統，系統所發出的聲響能夠傳遍處所每個角落，或具備自動火警偵測功能。」	單靠人手操作的系統，例如手鈴、哨子、轉動銅鑼等並不屬於《消防守則》所涵蓋的範圍；警報信號的音量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9.4.1 條修訂版的規定。
1.13	—	第 13.4 條 (第 24 頁)	「按照第 13.5 至 13.7 條的建議作出修訂。」	香港消防處並沒有將系統劃分為 L1、L2 和 L3 類，因此，有關 L1、L2 和 L3 類系統的第 13.5 至 13.7 條並不適用。
1.14	—	第 16.2 條 第 6 段 (第 30 頁)	「任何能夠切斷系統所有或部分電源的開關，必須是紅色並且標明『火警：不准關掉』。」	警告標籤的規定已納入《英國標準》第 16.2 條第 3 段的修訂版。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1.15	-	第 16.5.2 條 (第 32 頁)	「主要為保護財產而安裝的系統(P 類), 這時候便會餘下另外 24 小時的電源供應; 因此總共需要 48 小時的電源供應。」	為了切合實際情況, 第 16.5.2.1 至 16.5.2.3 條有關保護財產的後備電源規定, 必須與《英國標準》第 16.5.1 及 16.5.1.1 條修訂版有關保護人命的規定相同。
1.16	-	第 17.2 條 第 2(a)段 (第 33 頁)	「在防護處所內用以傳送警報到遙距中心的電纜, 應納入這個類別。」	這類電纜將信號傳送出去後, 長時間操作的功能便再無必要。
1.17	-	第 17.11 條 (第 35 頁)	「以及應假定有需要在火警中長時間操作(參閱 17.4.2)。」	這類通信電纜一旦將信號傳送到消防通訊中心, 長時間操作的功能便再無必要。
1.18	第 21(b)條 (第 4 頁)	-	「在安裝過程中一旦發現與這些準則有偏差的地方, 必須徵詢承保人的意見。」	不宜在本港採用。
1.19	第 26(c)條 (第 4 頁)	-	「必須邀請承保人見證這些功能 / 兼容性測試。」	外地規定不適用於本港。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1.20	第 26(d)條 (第 4 頁)	—	「如不肯定偵測器是否安裝在最佳位置，或偵測功能會否因為環境惡劣而出現問題，……必須邀請承保人見證有關測試。」	不宜在本港採用。
1.21	第 26(e)條 (第 4 頁)	—	「順利完成上述測試後，安裝者或監督其工作的安裝者(清單所列的安裝公司)必須向使用者發出一份證明書，詳見附錄 A。證明書上須列明任何與準則有偏差而又獲承保人接納的地方。」	不宜在本港採用。
1.22	—	第 29.2.2 條 第 2 段 (第 43 頁)	「如火警警報系統連接 999 自動撥號裝置，……，如使用這個方法，當系統處於截斷信號傳送狀態時，應在控制設備加上標記。」	不宜在本港採用。
1.23	—	第 29.3.2 條 第 1(a)段 (第 45 頁)	「(參閱附錄 E)」	外地法規不適用於本港。
1.24	—	附錄 E (第 52 頁)	「電離室煙霧偵測器含有少量放射物質。……向「健康及安全事務執行委員會」或「國家放射防護局」*索取……。」	外地法規不適用於本港。

表二：將由經修訂的條件取代的條文

表二：將由經修訂的條件取代的條文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和《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1	涵蓋範圍 (第 1 頁)	-	「本文件載明承保人對主要用以保護財產的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的設計、安裝、驗收 / 測試、使用和維修所施加的規定。這些規定是《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的附加規定。保障人命安全的規定載於《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本文件載明香港消防處對主要用以保護財產的火警偵測與警報系統的設計、安裝、驗收 / 測試、使用和維修所施加的規定(屬《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的附加規定), 以及為切合本港情況而對《英國標準》作出的所有修訂。」有關保障人命安全的規定載於《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配合本港的規定。
2.2	第 2 條 (第 2 頁)	-	「火警偵測與警報設備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方可使用：.....在特定情況下，如認為系統雖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卻是最適當的選擇，便須徵詢承保人的意見。」	「火警偵測與警報設備必須符合香港消防處的規定方可使用。《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八年第四號》列出了必須經消防處審批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配合本港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3	第 3 條 (第 2 頁)	—	「系統必須由以下其中一方設計、安裝和驗收： (i) 英國防損委員會清單所列的安裝者 (ii) 清單以外的安裝公司，但該公司是在英國防損委員會清單所列的安裝者監督下進行有關工作。」	「所有安裝、保養、檢查、測試和驗收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進行。如涉及電力工程，所有相關的電力工程必須由身兼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進行。」	配合本港的規定。
2.4	第 6(d)條 (第 3 頁)	—	「(特別參閱《英國標準》第 6.6 條)。除非事前得到承保人同意，否則任何一條偵測環狀電路都不可覆蓋多於 10,000 平方米的範圍，也不可用來監察多於 5 個偵測分區。」	「除非事前得到香港消防處同意，否則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任何一條偵測環狀線路所覆蓋的樓面總面積不可多於 10,000 平方米。」	闡明 10,000 平方米的計算方法。每條獨立的偵測環狀線路的偵測器數目上限，應與製造商所建議的一致。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5	—	第 6.6.1 條 第 1 段 (第 8 頁)	「必須確保所有屬於火警警報系統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連接有關係統的部件能夠兼容(參閱第 6.7 條)。」	「必須確保所有屬於火警警報系統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連接有關係統的部件能夠兼容(參閱第 6.7 條)。每次香港消防處進行消防裝置認可測試或視察有關裝置, 都必須向該處出示證據, 證明製造商已確認或核證所有部件(包括所使用的各類和各牌子偵測器)能夠兼容, 以便核對。」	配合本港的做法和規定。
2.6	—	第 6.6.1 條 新段 (第 8 頁)	—	將以下段落加在本條最後一段之後： 「必須經香港消防處審批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詳情, 以《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八年第四號》所列者為準。」	加入本港的做法和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7	—	第 6.6.2 條 第 1(3)段 (第 8 頁)	「如一條線路覆蓋多於一個分區，而一個隔火間內的線路一旦有多個地方故障，會導致警報線路在多於第 7.2 條(a)至(d)項所規限的分區面積內所起的保護作用消失，有關隔火間內的線路便須受到適當保護(參閱第 17.15 條)。」	「如一條線路覆蓋多於一個分區，而一個隔火間內的線路一旦有多個地方故障，會導致警報線路在多於第 7.2 條(a)至(d)項所規限的分區面積內所起的保護作用消失，便須根據第 17.5.2 條，為有關隔火間內的線路提供機械性的保護。」	闡明警報線路受到「適當保護」在本條內的意思。
2.8	—	第 6.6.2 條 第 1(4)段 (第 8 頁)	「不應有多於 10,000 平方米的範圍會因為同時有兩個地方出現故障而導致保護作用消失。」	「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不應有總面積多於 10,000 平方米的範圍會因為同時有兩個地方出現故障而導致保護作用消失。」	闡明 10,000 平方米的計算方法。
2.9	—	第 6.6.2 條 第 4 段 (第 8 頁)	「特別要留意的是，在測試個別偵測器時，最好不用響起警報信號，亦無須中斷整個系統的運作來防止響起警報信號。」	「特別要留意的是，在測試個別偵測器時，必須避免響起警報信號，亦不得中斷整個系統的運作來防止響起警報信號。」	確認本段所述的強制性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10	-	第 6.6.3 條 第 1 段 (第 8 頁)	「為達到第 9 條建議的可聽度而裝置的任何發聲器，只能利用特別工具來截斷與警報發聲器線路的電力聯繫」	「為達到第 9 條建議的可聽度而裝置的任何發聲器，只能利用製造商建議的工具來截斷與警報發聲器線路的電力聯繫」	闡明「特別工具」的意思。
2.11	-	第 7.2 條 第 1(a)段 (第 11 頁)	「每一個分區的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2,000 平方米。」	「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每一個偵測分區的總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2,000 平方米。」	闡明 2,000 平方米的計算方法。
2.12	-	第 7.2 條 第 1(f)段 (第 11 頁)	「至於只裝有手動火警警報裝置的系統(M 類系統)，火警地點通常會……可能很難找出警報源自哪裏。 註 1 - 對分區面積限制的放寬，並不適用於第 16.6 條有關 M 系統電源供應的建議。」	「在手動火警警報裝置(警報玻璃箱)的分區操作方面，每個樓層須最少劃有一個分區。」	配合本港的做法。
2.13	第 8(b)條 (第 3 頁)	-	「必須透過英國防損委員會清單所列的傳送系統連結起來。」	「必須透過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傳送系統連結起來。」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14	第 8(d)條 (第 3 頁)	—	「 承保人可酌情決定可否以設於現場和有固定人手當值的私立消防隊控制室，取代第 8(c)條列出的設施。(同時參閱第 3(b)條)」	「 消防處處長可酌情決定可否以設於現場和有固定人手當值的私立消防隊控制室，取代第 8(c)條列出的設施。」	配合本港的做法。
2.15	—	第 8.1-8.3 條 (第 12 頁)	「 8.1 一般規定 火警偵測系統方能發揮最高效益，……以及因此而需要採取的任何防火措施。」	「 須安裝直線連接消防通訊中心；或獲得消防處處長同意連接往其他同類型的建築物。」	符合《消防守則》所述規定。
2.16	—	第 9.1 條 第 2 段 (第 13 頁)	「 而外殼應清楚標明『火警』。」	「 而外殼應塗上紅色，並以白色字體清楚標明『 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必須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17	-	第 9.2 條 第 1 段 (第 13 頁)	「在需要安裝警報器的範圍內，警報器的可聽度應符合第 9.4 條的建議。」	「在需要安裝警報器的範圍內，警報器的可聽度應符合第 9.4 條的建議，但《耐火結構守則》訂明需要設置的樓梯，以及只能通往上述樓梯的相關防護廊，則不在此限。」	實施起來較為切合實際。
2.18	-	第 9.3 條 第 1 段 (第 13 頁)	<p>「所使用的火警警報發聲器數目，應足以在所有可到達的樓宇範圍內，產生第 9.4 條所建議的聲量。」</p> <p>「每個隔火間應最少裝有一個發聲器。」</p>	<p>所使用的火警警報發聲器數目，應足以產生第 9.4 條所建議的聲量，但覆蓋範圍不包括《耐火結構守則》訂明需要設置的樓梯，以及只能通往上述樓梯的相關防護廊。」</p> <p>「除了住宅樓宇外，所有樓宇內每個隔火間均須最少裝有一個發聲器。」</p>	實施起來較為切合實際。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19	-	第 9.4.1 條 (第 13 頁)	「聲量 最低聲量為 65 分貝(A), 或 5 分貝(A)加任何其他可能會維持多於 30 秒的聲音..... 按理在大部分情況下能夠喚醒正在睡覺的人。」	<p>「聲量 住宅樓宇方面, 最低聲量為 60 分貝(A), 或 5 分貝(A)加任何其他可能會維持多於 30 秒的聲音, 以較大者為準。至於其他類型樓宇, 最低聲量為 65 分貝(A), 或 5 分貝(A)加任何其他可能會維持多於 30 秒的聲音, 以較大者為準。</p> <p>必須在距離主要入口大門內側三(3)米的位置量度聲量, 而在量度過程中, 下列地點所有門均須關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住宅樓宇所有單位, (b) 社團 / 酒店樓宇所有房間, 以及 (c) 其他類型樓宇內所有房間 / 處所。」 	以較為務實的方式, 執行消防裝置視察程序工作小組在第 121 次會議上就警報可聽度通過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20	—	第 9.5 條 第 2 段 (第 14 頁)	「如火警警報系統的覆蓋範圍延伸至多棟樓宇，或延伸至未必會受某分區火警影響的其他樓宇範圍，……可能因為存有易燃物料或出口有障礙而」	「手動和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發聲器分區操作，必須符合《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八部項目四所述規定。」	符合《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21	—	第 9.7 條 第 4 段 (第 14 頁)	「但不可太強烈，以免視線受到刺目的強光阻礙。」	「但不可太強烈，以免視線受到刺目的強光阻礙。 此外，有關設施、閃燈強度和顏色、標籤和所需電源，均須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亦述及其他視象火警警報信號及系統設計的認可標準和規定。」	加入本港的視象火警警報系統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22	-	第 9.11 條 第 3 段 (第 15 頁)	「消聲掣除了安裝在控制設備上，亦可安裝在遠離控制設備的個別分區內。 在操作上，遙距消聲掣應： (1) (2) (3) 在消聲總掣操作時或警報狀況中止時自動返回重置狀態。」	「消聲掣裝置不得以獨立部件的形式安裝。這些裝置必須置入消防指示儀表板或中繼板內。」	述明本港不容許安裝遙距消聲掣。
2.23	-	第 10.2 條 第 1 段 (第 17 頁)	「手動火警鐘掣應安裝在出口路線，特別是樓梯平台和通往戶外的出口。」	「手動火警鐘掣應安裝在每個消防喉轆所在位置，特別是樓層每個出口鄰近位置(或只能通往樓層各出口的入口大堂)和通往戶外的每個出口鄰近位置(不論這些出口是否特別為走火而設)。」	闡明手動火警警報裝置不應安裝在樓梯平台，而應安裝在樓層所有出口，以及《消防守則》訂明的位置，即每個消防喉轆所在位置。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24	-	第 10.2 條 第 2 段 (第 17 頁)	「一般來說，火警鐘掣應設於距離地面 1.4 米高、容易接近、光線充足和沒有障礙物阻塞的當眼位置。」	「一般來說，火警鐘掣應設於距離完工地面 1.2 米高、容易接近、光線充足和沒有障礙物阻塞的當眼位置。」	符合《消防守則》所述規定。
2.25	第 12(b)條 (第 3 頁)	-	「根據表一(天花高度限制)，『快速動員』限制只適用於 A 類裝置(參閱第 3(b)條)，其他類別須採用『一般限制』。」	「天花高度上限的擬定和偵測器的安裝限制，必須符合表一(天花高度限制)所載的『快速動員』限制。」	為配合本港目前的做法，表一「快速動員」欄所示數據須視為一般的高度擬定和安裝限制。
2.26	-	第 12.2.3 條 新段 (第 20 頁)	-	將以下段落加在本條最後一段之後： 「如天花由連串方格板組成(蜂窩式或格子式天花)，偵測器的間距和位置應符合附件內表二所述規定。」	加入有關蜂窩式、格子式和類似天花板上的偵測器間距及位置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27	—	第 12.2.5 條 (第 21 頁)	「安裝偵測器的天花，高度通常不可超出表一所載的一般限制。如天花上多個細小部分(總面積不超過天花面積的 10%)的高度超出表一所載的一般限制，而這些較高的部分不高於 10.5 米，便可由點型熱力偵測器保護；若較高的部分不高於 12.5 米，便由點型煙霧偵測器保護。」	「安裝偵測器的天花，高度通常不可超出表一所載的快速動員限制。如天花上多個細小部分(總面積不超過天花面積的 10%)的高度超出表一所載的快速動員限制，而這些較高的部分不高於 15 米，便可由點型熱力偵測器保護；若較高的部分不高於 18 米，便由點型煙霧偵測器保護。」	為配合本港目前的做法，表一「快速動員」欄所示數據須視為一般的高度擬定和安裝限制。
2.28	—	第 12.2.11 條 (第 21 頁)	「高度少於 800 毫米的空間，無須由獨立的偵測器保護……可能需要採取措施，預防積聚污垢或塵埃。」	「孔隙或孔隙一部分如高 / 深 800 毫米或以下，便無須安裝偵測器。」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29	-	第 12.2.17 條 (第 22 頁)	「偵測器如安裝在隱蔽地方，例如在空間內，以遙距指示器顯示其運作情況是值得考慮的辦法。如有需要，可在指示器上加上標籤，以顯示偵測器的位置。」	「偵測器如安裝在隱蔽地方，例如在孔隙內，便須在就近地方裝設附有標籤的指示器，以顯示偵測器的位置。」	符合本港對安裝於隱蔽空間的偵測器所施加的強制性規定。
2.30	第 13(a)條 (第 4 頁)	-	「不過，當人命安全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時，便須參閱第 13 條，而承保人認為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將視為除了《英國標準》第 12 條之外應遵守的規定。」	「不過，當人命安全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時，除了《英國標準》第 12 條外，亦須引用第 13 條。」	配合本港的規定。
2.31	-	第 13.1 條 第 3 段 (第 24 頁)	「只是由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操作的 M 類系統，可能是唯一需要的……，或通常有其他逃生路線可供使用。」	「除了這套標準的規定外，所有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必須完全符合《消防守則》所訂的火警警報系統規格。」	符合《消防守則》的附加規定。
2.32	第 14(a)條 (第 4 頁)	-	「除非事前得到承保人許可，否則不准……」	「除非事前得到消防處處長許可，否則不准……」	配合本港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33	—	第 14.6 條 第 1 段 (第 27 頁)	「有關人員不大可能察覺不到火警的發生，採用暫緩警報傳送的雙重感應系統可能會有幫助，值得考慮。」	「有關人員不大可能察覺不到火警的發生，可考慮在火警偵測系統內置入暫緩警報傳送的雙重感應系統，但事前須經消防處處長審批。審批準則載於《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34	—	第 14.6 條 第 4 段 (第 27 頁)	「可利用重複操作開關的方法，延長暫緩傳送警報的時間，而在完成最後一次開關操作後，各暫緩時段合計不應多於 45 分鐘。」	「如利用重複操作開關的方法來延長暫緩傳送警報的時間，在完成最後一次開關操作後，各暫緩時段合計不應多於 6 分鐘。」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35	—	第 14.7 條 第 1 段 (第 27 頁)	「暫緩啟動自動傳送警報給消防隊的功能，以便有足夠時間對警報作出調查，是值得考慮的辦法。為此，可考慮置入暫緩傳送信號的設備。」	「暫緩啟動自動傳送警報給消防隊的功能，以便有足夠時間對警報作出調查，是值得考慮的辦法。為此，可考慮置入暫緩傳送信號的設備，但事前須經消防處處長審批。審批準則載於《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36	-	第 14.7 條 第 3(b)段 (第 28 頁)	「首個暫緩傳送警報給消防隊或偏遠的駐守中心的時段，不可多於 2 分鐘。」	「首個暫緩傳送警報給消防隊或偏遠的駐守中心的時段，不可多於 1 分鐘」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37	-	第 14.7 條 第 3(c)段 (第 28 頁)	「顯示正在進行調查，便可在有關方面的同意下，由人手操作程序開啟時起計，再延遲最多 5 分鐘才傳送警報。」	「顯示正在進行調查，便可在消防處處長的批准下，由人手操作程序開啟時起計，再延遲最多 5 分鐘才傳送警報。」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38	-	第 14.7 條 第 4 段 (第 28 頁)	「除非已改為人手操作，否則警報應在不多於 2 分鐘的固定暫緩時段結束後，自動傳送給消防隊。」	「除非已改為人手操作，否則警報應在不多於 1 分鐘的固定暫緩時段結束後，自動傳送給消防隊。」	符合《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39	-	第 15.2.1 條 (第 28 頁)	「警報發聲器的反應須符合第 10.1 條的建議。」	「警報發聲器的反應須符合第 10.1 條的建議。所有火警警報控制板、偵測器，以及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同使用的閃燈警報發聲器，必須經香港消防處審批。」	符合《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八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40	—	第 15.2.2 條 (第 28 頁)	「不過，手動系統所覆蓋的範圍如符合第 7.2 條對每個分區所建議的限制，不管實際上是使用多少個分區，那麼，只要獲有關當局批准，而且控制與指示器材符合附錄 G 的所有建議，便可予接受。」	「所有火警警報控制板、手動火警警報裝置和警鐘，必須經香港消防處審批。」	符合《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八年第四號》所述規定。
2.41	—	第 15.3.7 條 (第 29 頁)	「如基於實際需要，必須將控制與指示器安裝在樓宇外……如須將有關設備安裝在樓宇內環境惡劣的地方，便可能需要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	「如控制與指示器必須安裝在樓宇內或樓宇外環境惡劣的地方，便應以耐風雨和通風情況理想的封閉防護空間，保護有關設備免受高濕度和水份破壞。」	闡明保護控制與指示器免受惡劣環境影響的規定。
2.42	—	第 15.4.1 條 (第 29 頁)	「必須容易明白，能夠迅速和清楚地顯示警報源自樓宇哪一個位置。」	「必須以中、英文顯示，並且容易明白，能夠迅速和清楚地顯示警報源自樓宇哪一個位置。」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43	-	第 16.2 條 第 1 段 (第 30 頁)	「任何直接連結公共或私有電源配電系統的電纜或設備，應符合《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現行版本的規定……符合《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TN-C、TN-S、TN-C-S、TT。」	「任何直接連結公共電源的電纜或設備，必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現行版本的規定。」	配合本港的做法。
2.44	-	第 16.2 條 第 2 段 (第 30 頁)	「如要接駁至主電源，應利用專為此目的而設的隔離防護裝置(例如隔離開關熔斷器)。隔離防護裝置的外殼是紅色的，並標明『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不應讓未獲授權者擅自操作這套裝置。可考慮將隔離防護裝置放在以易碎罩面密封的盒子裏。」	「如要接駁至主電源，應利用專為所有消防裝置而設的隔離防護裝置(例如隔離開關熔斷器)。除了安裝在火警指示板和中繼板附近的熔絲支脈電路器外，每個能夠截斷火警警報系統電源的隔離器、開關和防護裝置，應安裝在未獲授權者難以接近的位置，或避免未獲授權者擅自操作。」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45	-	第 16.2 條 第 3 段 (第 30 頁)	「應加上一個警告標籤，……，主要隔離器應附上標籤，標明『警告：此電掣乃供應火警警報系統電源。』」	<p>「除樓宇的主要隔離器外，每個能隔離火警警報系統電源的隔離器及保護器件亦應標明下列字樣：</p> <p>(a) 如保護器件只用作保護火警警報電路，而不設開關掣，應標明『FIRE ALARM 火警警報』。</p> <p>(b) 如開關掣(不論是否設有保護器件)只用作開關火警警報電路，應標明『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 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p> <p>(c) 如開關掣可截斷火警警報系統及其他電路的電源，應標明『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 警告：此電掣乃供應火警警報系統電源』</p> <p>所有標籤的底色均為紅色，並應刻上白色的英文字母 / 中文字。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0 毫米及 15 毫米。」</p>	澄清有關警告標籤的規定及設置。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46	-	第 16.2 條 第 4 段 (第 30 頁)	「系統的設計應確保無 需利用電流式漏電斷路 器作為防觸電措 施。……………因一般線路 故障不會導致火警警報 電源中斷。」	「供電給火警警報系統 的電路，不應受電流式 漏電斷路器保護，但需 符合《電力（線路）規 例工作守則》的規定則 除外。如需要利用電流 式漏電斷路器確保電力 安全，在樓宇內發生的 其他電路或設備故障不 應足以隔離火警警報的 電源。」	配合本港的做法。
2.47	-	第 16.3.1 條 第 2 段 (第 30 頁)	「在沒有公共供電系統 使用的情況下，可使用私 人發電設施。」	「在沒有公共供電系統 使用的情況下，可使用 私人發電設施，但須經 消防處處長批准。」	應按個別計劃 / 工 程的情況作出考 慮。
2.48	-	第 16.5.1 條 (第 31 頁)	「主要為保障性命安全 而設的系統(L 型)」	「主要為保障性命安全 及 / 或財產而設的系統 (L 型和 P 型)」	為了實際用途，保 障性命安全及財產 的後備電源供應時 間的規定相同。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49	-	第 16.5.1.1 條 (第 31 頁)	「在為保障性命而設的系統內，火警警報系統應在處所有人時經常處於操作狀態。」	「在為保障性命及財產而設的系統內，火警警報系統應經常處於操作狀態。」	這項條文同時適用於保障性命安全及財產的系統。
2.50	-	第 16.6 條 (第 32 頁)	「手動系統的供電一般應符合第 16.1 至 16.5 條的建議。不過，如手動系統的保障範圍在……限定範圍之內……如沒有公共或私人電源可供使用，……。」	「手動系統的供電一般應符合第 16.1 至 16.5 條的建議。」	有關手動系統的供電規定，須與自動系統相同。
2.51	第 17(b) 條 (第 4 頁)	-	「須使用《英國標準》第 17.4.2 條指定的其中一種電纜或英國防損委員會認為同等的電纜。不過，如果該種電纜不適合作某種用途(例如傳送高波特率的數碼資料)，可使用另一種電纜，但須經由承保人同意。」	「須使用《英國標準》第 17.4.2 條指定的其中一種電纜，或符合製造商建議和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電纜。不過，如果該種電纜不適合作某種用途(例如傳送高波特率的數碼資料)，可使用另一種電纜，但須經由消防處處長評估和認可。」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52	第 19(a)條 (第 4 頁)	-	「有關火警偵測和警報系統附屬設備的運作，須徵詢承保人的意見。」	「有關火警偵測和警報系統附屬設備的運作，須徵詢香港消防處的意見。」	配合本港的做法。
2.53	-	第 24.4.1 條 第 1 段 (第 39 頁)	「安裝工作一般應按照最新版的《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進行。 註 1：雖然火警警報系統接駁安全電源的部分不列入《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的範圍之內，但整個火警警報系統應依照規則所列明的關於良好布線方法的一般原則。」	「安裝工作應按照最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進行。」	配合本港的做法。
2.54	-	第 24.4.3 條 (第 39 頁)	「應把它放在合適和容易找到的接線盒內，盒上標明『FIRE ALARM』，以免與其他裝備混淆。」	「應放在合適和容易找到的接線盒內，盒上標明『FIRE ALARM 火警警報』，以紅色作為底色，刻上白色的英文字母 / 中文字，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 10 毫米及 15 毫米，以免與其他裝備混淆。」	配合本港的做法。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55	-	第 25.4 條 (第 40 頁)	「如偵測器含有放射性物料，安裝者可能須依法負上責任(見附錄 E)。」	「如偵測器含有放射性物料，安裝者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負上責任。如果偵測器的總放射性強度超出香港輻射管理局訂定的限度，便須獲發有關牌照。」	配合本港的法例規定。
2.56	第 26(b)條 (第 4 頁)	-	「須按照《英國標準》第 26.2、26.3 及 26.4 條檢查裝置。」	「須按照《英國標準》第 26.2、26.3、26.4 及 26.6 條檢查裝置，並進行香港消防處指定的認可測試。」	在《英國標準》第 26.6 條修訂版中，加入進行香港消防處指定的認可測試的法例規定。
2.57	-	第 26.3 條 (第 40 頁)	「應按照《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的規定。」	「應按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規定。」	配合本港的規定。
2.58	-	第 26.4 條 (第 40 頁)	「應進行測試，確保符合《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	「應進行測試，確保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配合本港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59	-	第 26.6 條 (第 40 頁)	「26.6 認證工作 安裝者應證實有關裝置 符合《英國標準 5839》此 部分的建議，或如獲同意 讓有關裝置出現偏差(見 4.3)，安裝者須提供有關 偏差的說明書(見附錄 B)。」	「26.6 認可測試及認證 工作 安裝者應使用香港消防 處的指定表格證實有關 裝置符合《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的建議。 在填妥表格和測試全部 所需的消防裝置後，認 可人士及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須與香港消防處 安排進行檢查及認可測 試。詳情須按照《消防 守則》訂明的程序。」	配合本港的規定。
2.60	第 27(a)條 (第 5 頁)	-	「有關擴大和改裝現有 系統的事宜，須徵詢承保 人的意見。」	「有關擴大和改裝現有 系統的事宜，須徵詢香 港消防處的意見。」	配合本港的規定。
2.61	-	第 27 條 第 2 段 (第 41 頁)	「改裝工程完成後，應按 照第 26 條的建議進行檢 查、測試、驗收和認證工 作。」	「改裝工程、檢查、測 試和驗收工作完成後， 應把 FSI 314A 和 FS 251 表格連同完工後的消防 裝置概覽圖則乙份一併 送交香港消防處，以供 評審、抽查和記錄。」	配合本港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62	-	第 27 條 第 3 段 (第 41 頁)	「只應由合資格人士處理故障問題。」 「經負責人士授權的人士可更改感應器的位置。」	「只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處理故障問題。」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更改感應器的位置。」	配合本港的規定。
2.63	第 29(a)條 (第 5 頁)	-	「維修工作時間表須經由承保人推行和同意。」	「所有裝置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按照《消防守則》或《英國標準》第 29 條有關保養事宜的規定，最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保養、檢查和認證工作。」	配合本港的規定，或容許有關人士靈活地選用第 29 條的規定，作為《消防守則》保養規定的另一項選擇。
2.64	第 29(b)條 第 2 段 (第 5 頁)	-	「如裝置或部分裝置的電力供應被截斷或出現故障，而可能使場地不受保護 12 小時或以上，須立即通知承保人。」	「如裝置或部分裝置的電力供應被截斷或出現故障，而可能使場地隔夜或超過 24 小時不受保護，須立即按照消防處通函一九九九年第一號及一九九九年第四號的規定通知香港消防處。」	加入消防處通函一九九九年第一號及一九九九年第四號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2.65	-	第 29.1 條 第 1 段 (第 43 頁)	「通常應與生產商、供應商或其他合資格承辦商協議定期進行維修工作。」	「應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協議定期進行維修工作。」	配合本港的規定。
2.66	-	第 29.2.8 條 第 1 段 (第 44 頁)	「負責人士應確保裝置每 5 年(如樓宇電力系統相隔較短時間接受測試,則有關裝置的測試應更為頻密)按照《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的測試和檢查規定進行測試。」	「負責人士應確保裝置完全按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進行測試。」	配合本港的規定。

表三：有認可選擇以供替代的條文

表三：有認可選擇以供替代的條文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和《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另一選擇	理由
3.1	第 6(e)條 (第 3 頁)	-	「如器件將用於危險環境，其設計須經由英國易燃氣體電力設備認可機構認證。」	「如器件將用於危險環境，其設計須經由英國易燃氣體電力設備認可機構或同等機構認證，並須經由香港消防處批准。」	可採用其他同等標準，但須經由香港消防處批准。
3.2	-	第 6.8 條 第 1 段 (第 10 頁)	「6.8 符合《英國標準》一般而言，系統所使用的組件均應符合《英國標準》的有關規定。」	「6.8 符合《英國標準》或其他標準一般而言，系統所使用的組件均應符合《英國標準》的有關規定，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3	-	第 6.8 條 第 2 段 (第 10 頁)	「如《英國標準》不涵蓋有關規定，可使用非標準組件。」	「如《英國標準》或其他認可標準不涵蓋有關規定，可使用非標準組件，但須獲得香港消防處同意。」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3.4	-	第 6.9 條 第 1(c)段 (第 10 頁)	「除時間關聯系統外，控制系統所使用的決策規則系統不應令火警警報系統的感應度在《英國標準 5839、5445 或 5446》有關部分所註明的範圍以外(見第 14.6 條)。」	「除時間關聯系統外，控制系統所使用的決策規則系統不應令火警警報系統的感應度在《英國標準 5839、5445 或 5446》有關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所註明的範圍以外(見第 14.6 條)。」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5	-	第 9.3 條 第 1 段 (第 13 頁)	「因此，即使一個發聲器可達到建議的聲量，但至少應裝設兩個發聲器。」	可以不採用	在裝設後備發聲器方面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3.6	-	第 10.1 條 第 1 段 (第 17 頁)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2 部分》。」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2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3.7	-	第 11.2 條 第 3 段 (第 18 頁)	「點型熱力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	「點型熱力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的熱力偵測器。」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的熱力偵測器。」	
3.8	-	第 11.3 條 第 4 段 (第 18 頁)	「點型煙霧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7 部分》。」	「點型煙霧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7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5 部分》的線型感光煙霧偵測器。」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5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的線型感光煙霧偵測器。」	
3.9	-	第 11.5.2 條 第 2 段 (第 19 頁)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的熱力偵測器。」	「應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的熱力偵測器。」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3.10	-	表 1 (第 21 頁)	「熱力偵測器 《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	「熱力偵測器 《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 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 準》外，可採用其 他標準，藉此增加 靈活性。
			「高溫熱力偵測器 《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	「高溫熱力偵測器 《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 可的其他標準」	
			「線型感光煙霧偵測器 《英國標準 5839：第 5 部分》」	「線型感光煙霧偵測器 《英國標準 5839：第 5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 可的其他標準」	
3.11	-	第 12.3.2 條 (第 23 頁)	「在這些情況下，應採用 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的熱力偵測器。」	「在這些情況下，應採 用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或香 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 準的熱力偵測器。」	除引述的《英國標 準》外，可採用其 他標準，藉此增加 靈活性。
3.12	-	第 13.3.2 條 (第 24 頁)	「這些偵測器應符合《英 國標準 5839：第 5 部 分》、《英國標準 5445： 第 7 部分》。」	「這些偵測器應符合 《英國標準 5839：第 5 部分》、《英國標準 5445：第 7 部分》或香 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 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 準》外，可採用其 他標準，藉此增加 靈活性。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3.13	-	第 13.3.3 條 (第 24 頁)	「這些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在特別情況下，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見第 11.5.2 條)。」	「這些偵測器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5 部分》，在特別情況下，應符合《英國標準 5445：第 8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見第 11.5.2 條)。」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14	-	第 15.2.1 (第 28 頁)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控制和顯示設備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4 部分》*。」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控制和顯示設備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4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15	-	第 15.2.2 條 (第 28 頁)	「手動系統的控制和顯示設備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4 部分》*。」	「手動系統的控制和顯示設備應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4 部分》*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16	-	第 17.3 條 新段 (第 33 頁)	-	緊接 第 1 段(k)項之後，加入下列一段文字： 「可使用符合生產商建議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電纜，但須經由香港消防處評估和認可。」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國際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由以下條文取代	理由
3.17	-	第 26.2 條 (第 40 頁)	「所採用的方法、物料及組件符合《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的規定，並已提供竣工圖及操作指引(見第 26.1 條)。」	「所採用的方法、物料及組件符合《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的規定或香港消防處認可的其他標準，並已提供竣工圖及操作指引(見第 26.1 條)。」	除引述的《英國標準》外，可採用其他標準，藉此增加靈活性。
3.18	-	第 29.1 條 第 2 段 (第 43 頁)	「協議書最好應包括工程師須隨時候召的規定。」	「協議書最好應包括獲委任人士須隨時候召的規定。」	增加靈活性。

表四：只供參考的條文

表四：只供參考的條文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物的規則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的附加規則)和《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一九八八年版)》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1	前言 第 1、2、3 及 4 段 (第 1 頁)	-	「這些規則讓承保人同時採用《英國標準》及自行訂定的特別規定.....以適當的條號和附加字母作為編號，以免與《英國標準》的文本混淆。」	這數段文字不是《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及《英國標準》內容的一部分。
4.2	第 3(a)條 (第 2 頁)	-	「處所各部分均須受到保護。一般而言，根據有關標準，所安裝的系統須為 P1 型系統(在受保護樓宇各處安裝)。不過，如果場地全面受到自動花灑系統保護，而且系統是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準則安裝的，則承保人可酌情放寬保護程度。在這些情況下，所需的保護是安裝 P2 型系統(只在受保護樓宇的指定部分安裝)。」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3	第 3(b)條 (第 2 頁)	-	「裝置須按照消防隊*的預期到場時間分為下列級別： A 級 - 5 分鐘或以下 B 級 - 10 分鐘或以下 C 級 - 15 分鐘或以下 承保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此分級制度。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4	第 3(c)條 (第 2 頁)	-	「如果消防隊的到場時間遠遠超出 15 分鐘，以火警偵測裝置作為唯一的自動防火設施，通常都是不適當的。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利用自動花灑、氣體或其他形式的滅火系統。有關安排由承保人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消防守則》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5	第 3(d)條 (第 2 頁)	-	「如處所由多個用戶佔用，須確定關於樓宇及防火系統的責任(見《英國標準》第 2.13 及 28.1 條)。有關系統使用範圍的限制，須及早通知承保人。」	《消防條例》已確定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
4.6	-	第 3.1 條 (第 3 頁)	「可在樓宇內安裝火警警報系統，以滿足數項不同的需要，可能是.....，所使用的發聲器數量須足以向整座樓宇發出警報。」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P1 型、P2 型、L1 型、L2 型、L3 型和 M 型系統的分類。
4.7	-	第 3.2 條 (第 4 頁)	「當起火或.....時而沒有人到場察覺，可能會導致火警未能被人及時發現，造成最大的延誤。.....、持續地受到監察，以及與樓宇其他部分有良好的隔火結構。這種覆蓋部分範圍的系統屬 P2 型系統。」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P 型系統的分類
4.8	-	第 3.3 條 (第 4 頁)	「在某些樓宇，火警對性命造成的危險可能被視為低至無需使用火警鐘，.....M 型系統是否有效，關鍵在於是否有人到場發現火警發生，以及他們所接受有關火警的應變訓練。」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L 型和 M 型系統的分類。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9	-	第 3.4 條 (第 4 頁)	「在大型私人住宅，例如位處郊區的房子，通常須使用 L 型及 / 或 P 型系統作保護用途，……特別是安裝系統後，某些部分例如電線可能被隱藏起來。」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10	-	第 3.5 條 (第 4 頁)	「由多個用戶佔用的樓宇，用戶可能包括多於一間商業企業，……各佔用人須互相合作和聯繫。」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11	-	第 3.6 條 (第 5 頁)	「由於《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的建議所涵蓋的系統種類繁多，應……，應可從規格說明書確定樓宇各處所需的保護類型。」	各設計者須負責擬備有關的規格說明書，以符合《消防守則》的規定。
4.12	-	第 4.1 至 4.4 條 (第 5 頁)	「4.1 概述 關於系統的規定，包括處所結構和用途的規定……，因為與其他樓宇用戶的相互作用而大大影響系統的設計。」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13	第 5(a)條 (第 2 頁)	-	「計劃進度表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5 條。」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14	-	第 5 條 (第 6 頁)	「擬備計劃進度表時，通常須考慮的事項如下，……該等運作事宜由有關的各方面協議。」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15	第 6(b)條 (第 2 頁)	-	「為了就已知的情況確定最適合和有效的系統，須就受保護的處所進行危險評估。在這階段，須徵詢承保人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消防隊的到場時間。」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16	第 6(c)條 (第 3 頁)	-	「評估結果會確定最適合的系統類型，以及安裝範圍，例如：(i).....(ii).....(iii).....並應使用自動滅火設施。」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17	-	第 6.2 條 第 4 段 (第 7 頁)	「有些處所的火勢蔓延機會率可能很高，.....或在包裝用品積存超過 5 米高的地方。」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18	-	第 6.3 條 第 4 段 (第 7 頁)	「如果預計處所內正在從事活動的佔用人通常會對緊急事故作出合理反應，.....提供可接受的保護程度，使用 L3 型系統可能便已足夠。」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19	-	第 6.3 條 第 6 段 (第 7 頁)	「在住宅樓宇，疏散樓宇內人士所需的時間比正常時間長，.....L1 型或 L2 型系統應可達到所需的保護程度。」	《消防守則》訂有明確規定。
4.20	-	第 6.6.1 條 第 5 段 (第 8 頁)	「即使系統的線路已受監察，.....，但所使用的火警鐘擊應遠離控制設備，以測試電路的所有線路。 註：在某些系統中，警報裝置的接線即使在警報裝置運作時，亦不能全面測試供電給偵測器的電纜。」	這項規定當視為現行做法的額外規定，並不是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21	-	第 6.6.2 條 第 3 段 (第 8 頁)	「設計時，應考慮偵測器可能會遭人惡意拆除。……，應使用只有利用特別工具才能拆除的偵測器。 註：就本文而言，特別工具是指市民不大可能帶備的工具……因為多種物件可當作普通螺絲批使用。」	利用特別用具拆除偵測器並不是本港常見的手法，因此難以實施這項規定。
4.22	-	第 7.1 條 (第 11 頁)	「在大部分樓宇中，火警警報可能會引發各種不同活動，例如提供協助，……，所以在這些系統中，把『區域』與『電路』的概念分開處理，是十分重要的。」	這項條文只涉及設計的一般考慮因素，應讓設計者有靈活性。
4.23	-	第 7.2 條 第 2 段 (第 12 頁)	「如果在較大的受保護範圍內存在特別火警危機，而且必須迅速確定該項危機造成的火警，便應把該項危機列為一個獨立的區域。」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24	-	第 9.3 條 第 2 段 (第 13 頁)	「鑑於牆壁、……會減低聲量，發聲器應適當地分布在整座樓宇。……，以免某些地方聲量過大。」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25	-	第 10.2 條 第 1 段 (第 17 頁)	「如果……，前往警報裝置的距離可能需要比 30 米短許多。……可能需要裝設額外的手動火警鐘擊。」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26	-	第 12.1 條 第 2、3 及 4 段 (第 20 頁)	「這個全面保障財產的系統屬 P1 型系統。.....為防止火勢蔓延，應利用耐火結構把受 P2 型系統保護的地方與不受保護的地方隔開。」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P1 型和 P2 型系統的分類。
4.27	-	第 12.2.7 條 (第 21 頁)	「，而且偵測器生產商可供應蓋掩，防止煙霧由下面直接進入，而不妨礙在樓底高度的煙霧正常地由側邊進入。」	很少使用這類蓋掩。
4.28	-	第 12.2.14 條 (第 22 頁)	「任何用以通風或比天花高 800 毫米以上的天井應設置偵測器.....，而且不應受陽光直接照射。」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29	-	第 12.2.15 條 (第 22 頁)	「火警冒出煙羽時，會抽取四周的空氣.....，即使出現分層現象，煙霧偵測器可能會比熱力偵測器先行啟動。」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30	-	第 12.4.2 條 第 3 段 (第 23 頁)	「當數個抽氣點的空氣聚集在一條管道時，.....為免再減低效用，可能需要在各抽氣點附近安裝煙霧偵測器。」	在通風管內的煙霧偵測器，將當作為通風 / 空氣調節控制系統，這項安裝規定須依照《消防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31	-	第 13.2 條 (第 24 頁)	「13.2.1 概述。在為了保障性命安全而需要發出特早火警警號的情況，應安裝自動火警偵測器。.....13.2.4 全面保障。第三保護程度規定在處所各部分偵測火警，所屬系統為 L1 型系統，可藉火警偵測系統把安全程度盡量提高。」	《消防守則》已清楚訂明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設置及規定，香港消防處亦沒有把保護程度按 L1、L2 和 L3 系統分類。
4.32	-	第 13.5 條 (第 24 頁)	「13.5.1 概述。L3 型系統的設計應能夠使系統在任何火警發出警報.....，或垂直線型感光偵測器。 宿舍可能需要使用偵測器(見第 13.6.3 條)。」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L3 型系統的分類。
4.33	-	第 13.6 條 (第 25 頁)	「13.6 逃生路線。一般而言，任何樓宇內最易生危險的地方是通道地方，因為一旦.....(c)在管道內的人士的走火通道。」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L2 型系統的分類。
4.34	-	第 13.7 條 (第 26 頁)	「如安裝全面保障系統，樓宇內各處均應設置偵測器.....，可安裝熱力或煙霧偵測器。」	現行的消防規定沒有 L1 型系統的分類。
4.35	-	第 15.3.5 條 (第 29 頁)	「如系統使用自動偵測器，設置控制器的地方應受到偵測系統的保護。」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36	-	第 16.3.2.2 條 (第 31 頁)	「在某些處所，除了由公眾電源供電之外，.....除非從其他電源接駁供電(例如為此目的而佩備的手提發電機)。」	不切實際，難以推行。
4.37	-	第 16.7.2 條 (第 32 頁)	「如系統使用自動偵測器，設置有關設備的地方應受到偵測系統的保護。」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38	-	第 18.1 至 18.4 條 (第 36 頁)	「18.1 概述 18.1.1 無線電線路。一些警報系統的部分或全部組件是由無線電線路聯繫的..... 18.4.3 電纜。如果系統使用電纜，例如是為了供電或把訊號傳送到遙距天線，便應符合第 17 條的建議。」	無線電線路系統不適用於本港。
4.39	-	第 21 條 (第 38 頁)	「21.1 驗證 合約內可註明有關送貨前檢查設備的安排，.....應清楚標明其他危險物料，以強調在運送或貯存期間可能造成的損毀。」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40	-	第 22 條 (第 38 頁)	「實地工作應包括下列各項： (d) 檢查、初步測試、驗收及認證的工作。」	所有工作程序及範圍應由設計者、顧問或承辦商決定。
4.41	-	第 26.1 條 第 2 段 (第 40 頁)	「安裝者應向使用者提供記錄簿，以及安裝和驗收證書(見第 28.2.2 條，以及附錄 B 和 D)。」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42	-	第 26.5 條 (第 1(d)頁) (第 40 頁)	「任何無線電線路均有足夠的訊號強度(見第 18.4 條)；」	無線電線路系統不適用於本港。
4.43	-	第 26.7 條 (第 41 頁)	「26.7.1 正常的交接工作。完成驗收及認證工作後，應把系統正式交給使用者，.....在系統開始運作當日起，應適當地保存系統的記錄簿(見第 28.2.2 條)。 」	所有關於交接工作的規定、程序及安排均並非強制性的規定，而且應由設計者、安裝者、擁有人及佔用人另行作出有關安排。
4.44	-	第 26.8 條 (第 41 頁)	「在大型或複雜的系統，最好能查核其運作.....記錄事件及保養服務的效率。 」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45	第 28(a)條 (第 5 頁)	-	「使用者須知悉《英國標準》第 2.13 及第 28 條所述關於其所需負上的責任。 」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46	第 28(b)條 (第 5 頁)	-	「《英國標準》第 28.2.2 條所述的記錄簿，應可供承保人檢查。 」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47	-	第 28.1 至 28.4 條 (第 42 頁)	「28.1 監察 28.1.1 負責人士。控制處所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應委派一名負責人士監察系統。系統經修理後，應由合資格人士檢查系統的運作。 」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48	第 29(c)條 (第 5 頁)	-	「除上述規定外，安裝者須註明任何所需的特別保養程序.....如果進行保養工作後發現任何問題，須通知承保人。」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49	附錄 A	-	「附錄 A 自動火警偵測及警報裝置完工證明書範本 註：如裝置或部分裝置的電力供應被截斷或出現故障，而可能使場地 12 小時或以上不受保護，須立即通知承保人。」	此表格不是法例規定的表格。
4.50	-	附錄 A (第 47 頁)	「A.1 概述 火警警報可透過數種方法自動傳送.....，因為在繁忙時間接聽電話可能會大受延誤。」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51	-	附錄 B (第 48 頁)	「附錄 B。安裝和驗收火警警報系統證書的範本..... 有關系統的文件放置在_____」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52	-	附錄 C (第 49 頁)	「附錄 C。測試火警警報系統證書的範本..... (使用者或服務機構) (代行)」	這份表格是法例規定表格(例如 FSI 251 表格)的附加表格，其內容可由使用者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議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53	-	附錄 D (第 50 頁)	「附錄 D。火警警報系統記錄簿範本 D.1 概述 載於記錄簿的資料屬於下列..... D.3 記錄簿範本..... 到期更換的耗損組件(表)： _____」	此記錄簿的規定、 格式、設計及內容 可由使用者與註冊 消防裝置承辦商議 定。
4.54	-	附錄 F (第 52 頁)	「F.1 概述 雖然《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不包括綜合其他用 途系統的火警警報系統，..... F.16 隔離 用以隔離系統其他部分的設備不應對此火警警報 系統構成不良影響。」	沒有強制性的規 定。
4.55	-	附錄 G (第 53 頁)	「G.1 概述 此附錄包括有關小型手動系統單一區域控制設備 的功能建議；.....如設備沒有完全 符合 G.2 至 G.10 的建議，不應標明引用《英國標 準 5839：第 1 部分》。」	沒有強制性的規 定。
4.56	-	附錄 H (第 55 頁)	「此附錄包括小冊子 FB2 ^F 家居煙霧偵測器 (1998 年版)的文本，.....同時附有一本家 居滅火筒的小冊子。」	沒有強制性的規 定。

項目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條 / 段 / 表 / 頁	英國標準 條 / 段 / 表 / 頁	原文	理由
4.57	-	附錄 J (第 61 頁)	「 J.1 概述 《英國標準 5839》此部分的建議大多與各類型的系統有關， (2) 聲響 / 視像警報：見第 9.1 條。」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4.58	-	附錄 K (第 61 頁)	「 K.1 分級警報及分期疏散 以往，『分級警報』及『分期疏散』這兩個詞語(特別是『兩級警報』及『兩期疏散』)..... 如能減少因虛假警報過於頻密的而造成的不便，也許是可以接受的(見第 14.6 條)。」	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附件

表二：蜂窩式、格子式和類似天花上的偵測器的間距及位置
(《英國標準》第 12.2.3 條)

結構板的樓底高度(H) (以米的整數計算)	橫樑的深度(D) (以米的整數計算)	任何地點與最近煙霧 (熱力)偵測器的最大距離	偵測器的位置 如 $W \leq 4D$	偵測器的位置 如 $W > 4D$
6	$< 10\% H$	按樓底高度而定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 6	$< 10\% H$ 和 600 毫米	按樓底高度而定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 6	$< 10\% H$ 和 > 600 毫米	按樓底高度而定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3	$> 10\% H$	4.5 米(3 米)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4	$> 10\% H$	5.5 米(4 米)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5	$> 10\% H$	6 米(4.5 米)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6	$> 10\% H$	6.5 米(5 米)	在橫樑下面	在結構板上

W = 每格的闊度

D = 每格橫樑的深度

* 由於在受保護地方最高處下面超過 600 毫米的地方安裝偵測器，並不符合《英國標準》第 12.2.3 條第 1 段的規定，在這些情況下，需要慎重考慮偵測器的最適當位置及間距。